



##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Version  
Decision ID DE-0800184  
Case ID HK-0800217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wal-martchina.asia  
Case Administrator Dennis CAI  
Submitted By Yun Zhao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30-12-2008

Language Version : English

####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Claimant** 投诉人(1): Wal-Mart Stores, Inc. 投诉人(2): Wal-Mart China Co. Ltd.  
**Respondent** Xuelei Niu

#### Procedural History

##### 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是Wal-Mart Stores, Inc.和Wal-Mart China Co. Ltd.。

被投诉人是Xuelei Niu。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wal-martchina.asia”。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HiChina Web Solutions Limited。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香港秘书处”）于2008年10月29日收到投诉人提交的英文投诉书。2008年10月31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已收到投诉书。2008年10月31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机构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注册商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注册语言为中文。2008年10月31日，中心香港秘书处要求投诉人按照规定提交英文投诉书的中文译本。投诉人于2008年11月5日以电子邮件提交中文译本。

2008年11月6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注册商抄送程序开始通知。由于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中心香港秘书处于2008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并告知中心将会尽快指定专家，审理本案。同日，被投诉人以电子邮件表示愿意以投诉人支付注册费为条件转让争议域名。2008年12月14日，投诉人以电子邮件希望专家组注意此事实。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而被投诉人既没有提交答辩，也没有就专家组作出选择，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案件应当中心香港秘书处指定一名专家成立专家组进行审理。

2008年12月12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赵云博士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并请候选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赵云博士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2008年12月15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通知双方当事人，确定指定赵云博士作为本案独任专家，审理案件。2008年12月15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08年12月29日（含12月29日）前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决定本案程序语言为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即中文。

#### Factual Background

## For Claimant

### 基本事实

投诉人：本案有两个投诉人。第一投诉人是Wal-Mart Stores, Inc.，地址为702 S.W. 8th Street, Bentonville, Arkansas 72716-0520,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第二投诉人是Wal-Mart China Co. Ltd.，地址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农林路69号，深国投广场三号楼12层（邮政编码：518040）。第二投诉人是第一投诉人的子公司，第一投诉人是拥有沃尔玛集团公司所有知识产权资产的控股公司。两个投诉人是沃尔玛集团公司所有注册商标及域名的持有人或注册人或许可使用人。两个投诉人在本投诉中单独或合称为“投诉人”。投诉人在本程序中的授权代理人是Sebastian Hughes。

##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本案被投诉人为Xuelel Niu，地址为中国山西省高平市神农镇（048400）。被投诉人于2008年3月24日通过域名注册机构HiChina Web Solutions Limited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wal-martchina.asia。

## Parties' Contentions

### Claimant

#### 当事人主张

#### 投诉人：

#### 1. 投诉人及其商标

投诉人是世界上最大且最知名的零售商，是全世界持有“WAL-MART/沃尔玛”商标的“沃尔玛”百货商店的运营者。第一家“沃尔玛”百货店于1962年在美国阿肯色州罗杰斯城开业。自1962年以来，投诉人的业务及沃尔玛百货商店的数目在全世界呈指数增长。投诉人自2002年至2008年始终名列财富500强公司第一名（除2006年列第二名以外）。投诉人目前的业务遍及美国、加拿大、中国、日本、墨西哥、阿根廷、巴西、德国、波多黎各、哥斯达黎加、尼加拉瓜、危地马拉、洪都拉斯、萨尔瓦多及英国，运营着6800多家商店，全世界雇员人数超过190万人。在2007-2008美国财年投诉人的全球销售收入超过3740亿美元。每周有超过1.8亿的客户光顾投诉人分布于全世界的沃尔玛商店。

投诉人拥有并运营着中国境内持有“WAL-MART”（中文名称：沃尔玛）商标的沃尔玛百货商店。投诉人是广东省内最大且最知名的零售商，也是全中国最大和最知名的零售商之一。投诉人在中国的第一家沃尔玛商店于1996年在深圳开业。自1996年以来，沃尔玛商店在中国的数目呈指数增长。投诉人目前在中国15个省运营着99家超级购物广场，3家山姆会员店，2家社区店以及101家好又多超市，雇员人数超过83,000人。

投诉人在中国沃尔玛商店中所售商品的大多数采购自中国供应商。投诉人是中国最知名及最受尊敬的零售商品采购者之一。投诉人在中国的沃尔玛商店所售商品的95%以上采购自中国供应商。自1996年以来，申诉人已经从超过15,000名中国供应商那里为其中国商店采购了货物。除了在中国运营沃尔玛商店之外，投诉人还通过位于中国深圳的沃尔玛全球采购中心从中国采购大量的货物供其全球零售。投诉人每年从中国直接出口价值约90亿美元的货物，此外还通过中国的第三方供应商出口约90亿美元的货物，所有出口均由沃尔玛全球采购中心负责管理和协调。

本投诉书基于投诉人根据其业务自1962年以来在全球注册和使用的商标沃尔玛（“商标”），以及投诉人因使用商标所产生的普通法权利及其他权利，包括注册和使用包含商标的投诉人全球域名的权利。就其业务所涉及的众多种类的商品和服务，投诉人已在不少于95个国家和地区取得商标注册。在中国，投诉人已就45种国际门类的商品和服务的每一种类为其商标取得了注册。投诉人商标系全世界及全中国最知名的商标之一。在包括大中华地区的全球范围内，投诉人商标被大众视为仅与投诉人及其知名业务相关的独创商标。投诉人每年在全球（包括大中华地区）的广告及促销费用超过10亿美元。投诉人已在全球注册了包含商标的众多域名，并经营其“WAL-MART”系列网站。这些网站通过互联网可在全球范围内接入，并与投诉人解析域名相对应。

#### 2. 被投诉人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相同或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已为其商标进行了众多注册，且这些商标注册是有效存续的，并作为投诉人商标所有权和商标有效性的初步证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专家组已经裁决商标注册为商标有效性的初步证据，由此产生一项可反驳的推定即该注册商标具有固有显著性。被投诉人承担反驳该推定的责任。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晚于投诉人商标注册优先权日。争议域名包含“Wal-mart”整个单词，该单词和沃尔玛商标相同，或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添加通用单词“China”并使用顶级域名“.asia”不足以否定争议域名与商标之间的易致混淆的相似性。添加通用单词“China”并使用顶级域名“.asia”丝毫无助于与争议域名的区分。出于评估域名与商标之间相似性的目的，这些字母不该被考虑在内。通常，某商标的使用人不得“通过盗用他人的完整商标并添加描述性或非区分性的内容”来避免可能的混淆。

因此，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根据《解决办法》4（a）（i）享有权益的商标相同或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及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商标未持有任何注册商标权。投诉人已在香港知识产权局和中国工商总局商标局的网上商标搜索系统对所有类型的注册进行了搜索。经搜索未发现被投诉人在香港和中国以“WAL-MART”或“沃尔玛”进行过任何商标注册。投诉人对商标拥有优先权，该等优先权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数十年。投诉人在15个以上的国家以其商标进行业务运营，在全球包括被投诉人所在的中国都拥有极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因此不可能不知晓投诉人商标所拥有的商标权，也不可能不知晓任何未经商标所有权人许可而使用商标是被禁止的。投诉人从未授权、许可、批准或准许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或将投诉人商标用作商号或其他用途。投诉人也从未以任何方式默许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也未默许被投诉人在其业务或其他方面使用投诉人商标或类似商标。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商标或足以导致混淆的商标是侵权行为。对争议域名的该非法使用不能被认为是善意的。投诉人商标为独创词语，一般商人除非试图产生和投诉人相关的印象，否则不会使用这些词语。争议域名并未反映被投诉人的通常名称。无任何证据表明被投诉人曾经有过任何在争议域名或其任何变化形式的名下建立合法业务或活动的善意兴趣。无有效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的使用是合法且非商业性的或者是正当的。现有证据清楚证实被投诉人从未使用过该争议域名。当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及合法权益时，提出相反证据的举证责任就转移到了被投诉人。由于被投诉人无法出示相反证据，因此投诉人得以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没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基于上述原因，投诉人认为，根据《解决办法》第4(a)(ii)段，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没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 4.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具有恶意

(1) 声誉与被投诉人对投诉人商标的知悉。投诉人在包括大中华区在内的全世界范围内享有盛名，且在全球范围内使用其商标来命名其商品。投诉人商标在大中华区及全球范围内享有实质商誉。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之前不知悉投诉人商标是不可思议的。被投诉人知悉投诉人的权利却明目张胆地从中牟利，这充分说明了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是出于恶意的。注册含有著名商标的域名是证明其恶意的强有力证据。

(2) 被动使用争议域名。被投诉人还未曾使用过争议域名。被动使用域名等同于恶意使用争议域名。对争议域名的该等使用不是为了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亦不是合法非商业性质的或者是正当的。

(3) 被投诉人就投诉人商标不享有优先权，且未经投诉人授权，因此，争议域名的注册并非出于善意。

(4) 出于销售目的而注册。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投诉人即商标持有人或投诉人竞争对手或其他第三方销售、出租或转让争议域名。尽管争议域名并未被解析至某个网站，但是在互联网搜索引擎中键入争议域名后会出现被投诉人运营的或他人代其运营的网站且该网站列有争议域名以供出售并提供了联系电话。

(5) 违反注册协议。根据协议，被投诉人明确陈述、保证及担保的内容包括，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不得侵犯注册机构或任何其他方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注册机构或任何其他方的商号、商标及域名的权利。违反注册协议一般被认定为构成恶意。

根据《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的规定，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将“wal-martchina.asia”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 Respondent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提交答辩意见。

#### Findings

##### 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行政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就“Wal-mart”标志在全球许多国家和地区都获得了商标注册。投诉人在中国早于1996年就获得了商标注册，现仍处于商标的有效保护期内。该商标自注册以来一直为投诉人使用。毋庸置疑，投诉人就“Wal-mart”标志享有受法律保护的合法权益。投诉人还以“Wal-mart”为主要部分注册了有关网站开展业务。“Wal-mart”商标已经成为投诉人独有的商号和标志。本案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由“wal-mart”和“china”两部分构成。毫无疑问，“wal-mart”与投诉人的商标完全相同。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的另一个构成内容为“china”，即为“中国”的意思，该国家名称的增加非但不能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相区别开，反而会被公众误认为是投诉人在中国进行经营活动的标志。因此，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与投诉人拥有的在先权利的商标构成近似，足以引起混淆。



鉴于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4（a）条中的第一项条件。

###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按照《政策》第4（a）条的规定，专家组认定的第二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就认定该争议事实而言，一般应由被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对有关商标享有充分的在先权利和合法权益；投诉人并主张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关系，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这些标志。被投诉人没有提出任何抗辩及证据，证明其对这些标志的任何权益；被投诉人在获悉缺席审理之后，明确表示愿意转让争议域名，这从一个侧面上标明其对此事实不加辩驳。因此，专家组能够认定的争议事实是，投诉人对注册商标“Wal-Mart”享有权利和合法权益；与此同时，没有任何证据足以让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先于投诉人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综上，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不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并进而认定，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二个条件已经满足。

### Bad Faith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第三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根据《政策》第4（b）条的规定，下列情形（但不限于此）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i）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ii）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iii）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连机地址者。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充分表明，投诉人就“Wal-Mart”标志享有受法律保护的在先商标权；而且该商标经过投诉人的宣传和运作，已成为凝聚投诉人商誉的商业标识。专家组认为，这些商标在包括中国在内的许多国家和地区享有极高的声誉和价值，存在广泛的影响。“Wal-Mart”一词也并非是一个通用词。这些事实足以令专家组确信被投诉人知道投诉人及其注册商标的存在。被投诉人明知自己对“Wal-Mart”商标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仍然将这一品牌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客观上必然阻止了作为商标权人的投诉人将自己的商标用于域名注册，妨碍了投诉人在互联网上使用自己的域名进行商业活动。其注册行为本身即具有恶意。注册之后，被投诉人并没有将其进行有效使用；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该域名被置于网站进行出售；此种被动持有的行为就是“恶意”因素的表现形式之一。

据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三个条件已经满足。

### Status

www.wal-martchina.asia

Domain Name Transfer

### Decision

裁决

基于上述事实与推理，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政策》第4（a）条所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

专家组依据《政策》第4（a）和《规则》第15条的规定，以及投诉人的投诉请求，裁决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wal-martchina.asia”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赵云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